

1. 引言

學習是一個連續和不斷延展的過程，而評估是有效學習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評估可讓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確認學生學習成果，檢討教學成效，以提升學與教效能外，亦可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表現，以目前學習情況為基礎，並根據教師的回饋，改善學習。同時，也可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作出適時跟進和輔導。

2. 評估理念

2.1 對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OF Learning)

2.1.1. 對學習的評估，屬總結性評估 (Summative)。是指依據某既定的目標和準則，按照一定的程序，進行收集和分析學生學習的憑證，以判斷其程度、學習成效和是否達標的活動。與進展性評估資料一併運用時亦可作為規畫和調整下一個學習階段的依據。

2.1.2. 可信並有效地量度目標成果，以作質素保證，體現問責精神。

2.2 促進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2.2.1. 促進學習的評估，屬進展性評估，亦屬形成性評估(Formative)。是指教師使用學生學習情況的資訊，推斷學生學習的進度或困難，以及如何幫助他們作出改善，掌握所學的重點。對教師而言，可評估教學成效；對學生而言，可增強其後續學習的持續活動。

2.3 作為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AS Learning)

2.3.1 作為學習的評估，屬進展性評估，亦屬形成性評估(Formative)。是讓學生更積極連繫學習與評估，從而發展自主學習的能力，提升延伸學習效益。

3 評估目的

3.1. 確定學生的學習基線；

3.2. 檢視及修訂學習目標；

3.3. 診斷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困難；

3.4. 幫助教師編訂/修訂教學計劃；

3.5. 回饋課程發展。

4 評估焦點

在學習的不同階段中，評估的目的會有所不同，因而評估亦會相應地聚焦於學生學習表現的不同方面：

4.1. 在開展學習前，評估的目的在於估量學生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或條件學習施教的內容，因此評估的焦點為了解學生的準備技能，以釐定學生的學習基線，讓教師確定學生學習的切入點；

4.2. 在學習過程中，評估主要了解學生的進度，及早找出學生的學習難點並及時調節教學內容或策略，故此評估的焦點為學生對學習內容或學習目標所掌握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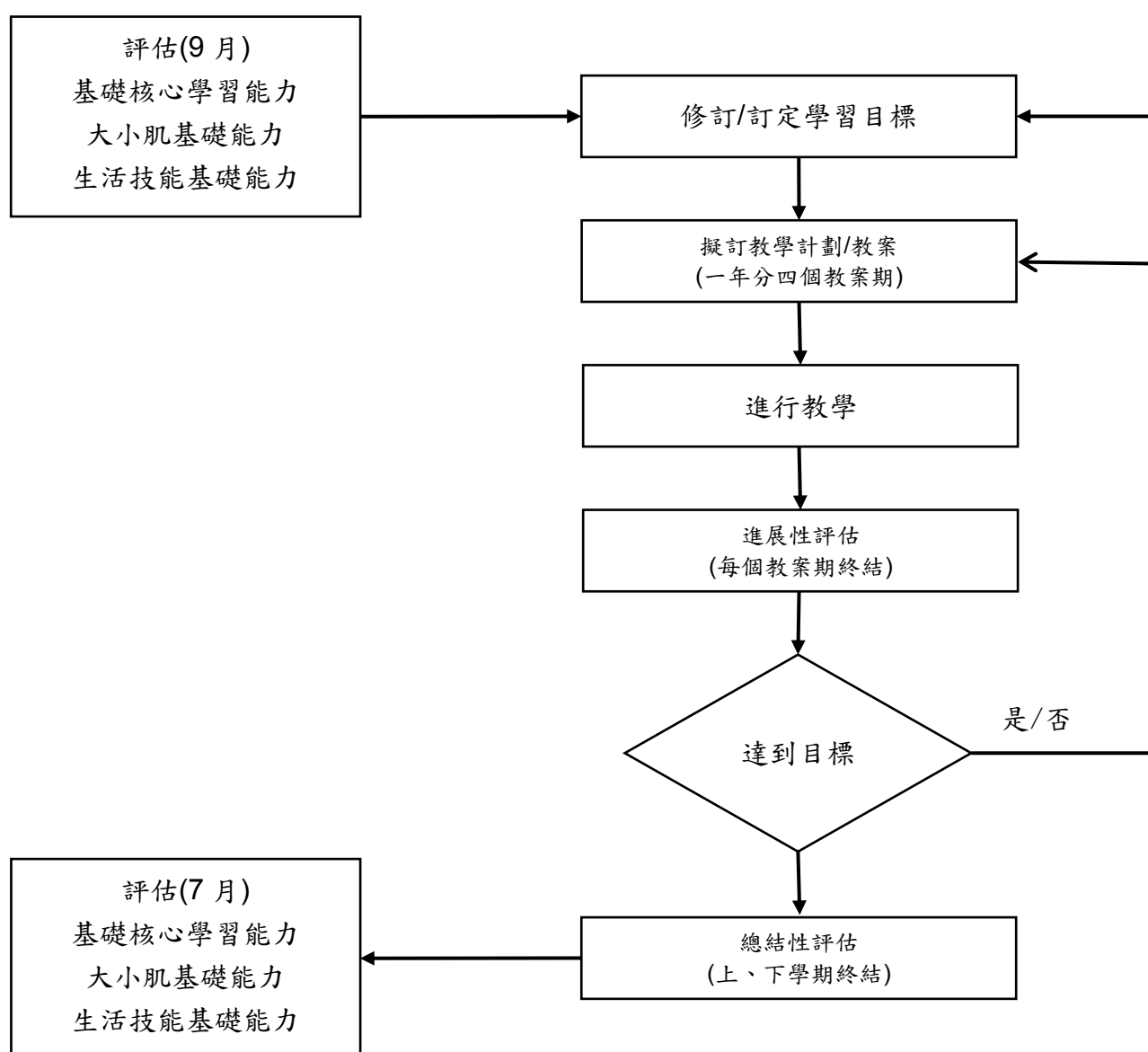
4.3. 在一個學習階段完結時，評估的目的為了解學生學習方面的進展及達至預期學習成果的

情況，因此，評估聚焦於學生的整體學習水平。

5 評估步驟

- 5.1. 進行初步評估，了解學生能力水平，以確定學生的學習基線；
- 5.2. 訂定學習目標及教學計劃；
- 5.3. 進行教學；
- 5.4. 透過進展性評估進行持續的檢討，教師可根據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評估學生的進展情況及學習成效，適當地修訂教學策略或活動內容；
- 5.5. 教案期終結時，進行總結性評估，以便全面地檢視學生的學習。

6 評估流程圖



7 評估準則

因應既定的目標，選擇合適的學習評估準則，選擇學習評估準則乃取決於學習目標的特質及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

7.1. 《完成》或《未能完成》的評估準則：

此評估準則，用於較難(甚或不可能)給予提示或協助的學習項目上，而學生的學習表現只有做到或做不到，如：微笑、轉動眼睛、如廁訓練時有所排出等。

7.2. 《百分比》的評估準則：

此評估準則，適用於學習目標於課堂內不定時或按需要時進行學習，如：發聲示意繼續、微笑回應施教者的提問、以相片表達自己的需要等。施教者可按學生訓練次數作分母，學生能達標的次數作分子，來計算出學生學習表現的百分比。

7.3. 《提示程度》的評估準則：

此評估準則，適用於一些技能的訓練或學習內容需要肢體操控才能達成的目標。提示程度的準則，是教師按學生需要提供多少協助以完成目標，來判斷他們表現的進度。使用此評估準則時，宜注意口語指令不等同口語提示。情意評量方面，詳見情意評量指標。

8 全校參與

評估工作主要由教師負責，但教師應避免獨自對學生的學習表現作判斷，教師可多向度蒐集不同人士對學生學習的觀察及看法。

8.1. 助教：在課堂內外的學習，助教是教師的合作伙伴，他們與教師共同參與教學工作，他們均觀察到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故可鼓勵他們在課堂總結時，簡單回饋學生的表現，而進行評估時，參考他們對學生表現的描述。

8.2. 治療師：治療師能從另一向度評估學生的表現，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能為教師提供學生大小肌、生活技能基礎能力的資料，而言語治療師則能為學生的溝通評估提供有效的判斷資訊，同時，他們亦可提供學生在情意方面的觀察及意見。

8.3. 家長/醫院照顧者：家長或醫院的照顧者能提供學生在學校以外的行為表現，如透過課業、訪談等，以了解學生在家居或院舍的生活表現及學生所習得知識、技能及態度的應用情況。同時，家長參與課堂的教學工作，更可對課程實施提供寶貴的意見。

9 評估後的跟進

9.1. 教師須分析學生評估的表現、探討回饋的有效策略、診斷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從而調整教學計劃和擬定適切的跟進計劃，以改善學與教。

9.2. 利用評估改善學與教，如舉行科組、共同備課會議，運用評估資料診斷和評鑑教學成效，幫助學生解決其學習難點。

9.3. 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評估資料，以助整理、分析和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及透過不同途徑，如電話、學習報告及家長日等，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

10 總結

對學生而言：評估可診斷學生的需要，為其訂定發展方向。有了學習目標，促進學習的評估，不斷回饋，完善學習。

對家長而言：家長可更了解學生在認知、情意上的發展和表現，從而與教師緊密聯繫，並對學生學習作出合理的期望，按需要予以適當的提示和指導。

對教師而言：促進學習的評估，不斷回饋，才能為學生訂定下一步的方案，或讓教師反思其教學策略，正是教學相長。

對學校而言：善用評估資料及數據作規劃，可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對課程重新規劃，優化教學；可以善用資源，將資源調配到最需要的地方，為學生提供更貼合他們的需要和更多的學習機會的地方。

學校重視知識管理，透過促進學習的評估，經驗的累積，將使學校趨向發展成一學習型組織，一個學習型團隊。

參考資料：

課程發展議會（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數學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通識教育／獨立生活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1）。《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1）。《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3）。《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數學課程補充指引（小一至中三）（初稿）》。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3）。《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常識科課程補充指引（小一至中三）（初稿）》。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7）。《中學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香港教育大學（2017）。《學校體驗參考資料：撰寫教案與學習評估設計指引》。香港：香港教育大學學校協作及體驗事務處。檢索日期：2020年9月9日，網址：

[www.eduhk.hk/FE_Assessment_Booklet_Chinese_2nd_ed_v9_\(w_Appendix\)%20\(1\).pdf](http://www.eduhk.hk/FE_Assessment_Booklet_Chinese_2nd_ed_v9_(w_Appendix)%20(1).pdf)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2018）。*The Adapted Learning Target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P1 – S3)(Draft)*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